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鑒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業將本條規定移列該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爰刪除本條，以避免重複規定。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一、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四、以在學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附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相關證明文件。 六、受被保險人扶養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一、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四、以在學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附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相關證明文件。 六、受被保險人扶養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	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請領遺屬年金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由「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爰修正第七款規定。

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u>時之基本工資</u>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者之月投保金額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